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 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 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九条 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股东披露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 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 第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六)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股东会选举董事的,相关提案中除了应当充分披露前款规定的资料外,还 应当说明相关候选人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指 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候选人存在第四项、第五项相 关情形的,股东会召集人应披露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由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告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 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 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三十一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 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 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公证但没有公证的:
- (七)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五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应按照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向股东会登记处办理登记。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凭第二十八条所述凭证在签名册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会,经大会主持人特别批准,需提 交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名 册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的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四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股东会选举董事可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一次性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在赞成比例超过50%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聘满全部董事为止。

-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律师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 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 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 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会

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 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 进行审议。

股东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终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股东会纪律

第六十六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六十七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六十八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六十九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 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章 股东会记录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十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 **第七十六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 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长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